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昆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昆山开发区投资设立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于2025年4月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人民币50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与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唯信”）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合作投资建设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显示及泛半导体相关产品服务及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双方拟以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在昆山设立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作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相

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以共同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指定主体出资10.02亿元，占比50.1%；昆山唯信及其指定主体出资9.98亿元，占比49.9%。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国显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昆山全球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